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6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34 期
- 2、产品编号：XM072016034182D01
- 3、投资期限：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终止，182 天期。
- 4、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75% 。
- 5、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 万元）
-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 9、关联人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基于此公司认为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034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